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北區五岔路口交通工程設施精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

- (一) 整體動態調整改善方案，成效良好。惟崇德路與三民路路口等待效率尚待精進，交通局是否有研議調整各路口時比或時相，避免車輛久候和壅塞。
- (二) 另三民路道路寬度不足無法再增加車道部分，倘將其餘車道寬度縮減成 3 米，是否可增加車道。

二、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

- (一) 針對各路口時比和時相調整，崇德路與三民路於 6 月底調整車道配置後，紓解效率已有提升，本局後續持續觀察並進行調整。
- (二) 三民路車道寬度部分，6 月底已進行中央分隔島偏心調整，並將車道寬度調整為 3 米，本局會持續滾動式檢討。

主席裁示：

- (一) 北區三民路、崇德路、五權路、錦南街屬臺中市重要、路型複雜、車流量甚大之五岔路口，年度事故案件數量也較多，為提升車流順暢度及行車安全，交通局已調整三民路(往北屯方向)以及崇德路的車道配置，並在三民路(往北屯方向)、崇德路、五權路與錦南街上游路口端增設預告前方車道配置標誌，可以讓用路人提早變換車道，減少路口處車輛交織的情形。
- (二) 三民路、崇德路、五權路與錦南街口交通標線與標誌的改善，交通局是希望能提升道路整體車流順暢度與增進行車安全，用路人行經路口時應注意相關交通設施，以策安全，市府也將持續觀察車流狀況，適

時檢討交通管制方式。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1-07-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11-06-08、111-07-01、111-07-02 111-07-03、111-07-04、111-07-05 111-07-06、111-07-07、111-07-08 111-07-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3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3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4-07 111-04-10、111-05-02、111-05-06 111-05-07、111-06-03、111-06-05 111-06-06、111-06-10、111-06-11 111-06-13、111-06-14、111-06-15 111-06-16、111-07-02、111-07-05 111-07-06、111-07-07、111-07-09 111-07-10、111-07-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11-04-05、111-05-08、111-06-01 111-06-08、111-07-01、111-07-03 111-07-04、111-07-0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三分局：(略)

- (一) **林委員良泰**：近期接獲學生反應所騎乘之進口機車車輛已經合格檢驗及掛牌，惟通過噪音科技執法路段時皆會被取締，請問經濟部或相關單位是否有研議調整檢驗標準等需要，請主管機關協助反應。
- (二)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湯組長儒彥**：本會後續將委員所反應之噪音科技執法內容，轉知中央相關單位掌握相關情形。

二、第四分局：(略)

主席裁示：夜間處理交通事故時，升降警示燈可保障同仁執勤安全和避免二次車禍，尤以郊區或燈光昏暗處及防護設備不足之事故地點，請各分局妥善運用。

三、梧棲區公所：(略)

四、沙鹿區公所：(略)

- (一) **鍾委員慧諭**：停車場新建後，周邊路邊車格是否進行收費？以及路外停車場收費情形？
- (二)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沙田路立體停車場周邊目前多未劃設路邊車格。本市立體停車場完工後，會先盤點路邊車格，倘無車格處會研議劃設停車格或配合轄區分局進行違停取締；倘有車格處會逐步進行區域性收費，避免民眾違規停放，降低停車場使用狀況。

五、警察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請問用攝影機蒐證之行人違規部分是否有進行舉發？另行人安全改善作為除可透過號誌進行，綠斑馬及綠色行人道亦為有效的做法。建議可於高肇事區域，如市場、學校、公園或住宅區周邊優先執行區域性改善，而非僅單一路口。建議可蒐集鄰里及里長意見，並由交通局配合執行。
2. 大甲車站至大甲鎮瀾宮區域性改善內容，建議交通局可結合都市發展局進行整體空間改造。
3. 建議接下來的大執法專案，警察同仁應加強執法力度，期望搭配宣導

作為，尤其對於高齡者部分，可至活動中心或透過鄰里長宣傳，達到更強的教育效果。

(二)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針對鍾委員所建議事項，目前交通工程改善作為多對於醫院或學校周邊進行單一路口改善。先前本市捷運通車前，明道中學為幫助學生提前熟悉捷運九德站至校園步行路線，除由校長親自帶領學生了解周邊人行路線，並和本局進行討論，藉由綠斑馬和提醒標誌進行鄰里步行空間改善。未來本局持續蒐集鄰里和里長建議，全力配合檢討行人空間，並研議擴大辦理相關路口改善作為，以符合在地民眾實際通行需要。

(三)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1. 本局自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推動「全面促進路口安全大執法」及「精實交通執法」專案，其中已針對行人違規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或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走，進行取締或勸導，經統計 6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未有逕行舉發案件。
2. 另有關架設攝影機蒐證方式，係由霧峰分局進行實施，其設置原因係幫助員警同仁於路口進行值勤守望時，達到遏阻及警示用路人目的或進行違規行為蒐證做為後續舉發佐證資料。目前並未強制各分局執行本項作為，僅提供各分局納入參考。

主席裁示：

1. 同仁於路口執勤時，倘有發現違規行為時，應有所作為，避免在勤不執勤，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2. 請各分局加強專案政策推行及落實執法，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今年 1-6 月份整體 A1 及酒駕 A1 事故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請持續檢討各改善作為是否有效，進行滾動式檢討，對症下藥。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一、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湯組長儒彥：

- (一) 感謝盧市長和陳副市長對於道安交通安全的重視。
- (二) 轉達行政院要求，希望今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應較去年下降 5%，期望臺中市可以共同努力。
- (三) 臺中市今年酒駕及高齡者事故情形較去年表現退步，請市府團隊特別

加強注意上述族群相關改善作為。

- (四) 除上述族群外，亦請對外送員安全、電動自行車安全、路口改善及酒後代駕服務一併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

- (一) 酒駕事故部分請交大再深入分析原因，除透過執法手段，亦可配合各項宣導作為如店家宣導等方式，期降低酒駕行為和事故發生。
- (二) 另有關於外送員安全部分，本市皆定期辦理宣導講習，並配合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實境式體驗，未來仍持續辦理各項宣導講習。
- (三) 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牌照納管部分，未來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 (四) 提醒外勤第一線警察同仁，疫情趨緩且因應暑假期間，各地車流量增加，轄區內有交流道和風景區的區域，請各分局適時提升見警率並排除交通壅塞，維護交通安全和順暢。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